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市社会科学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我市社科界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、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，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二、要紧密结合社科界实际，深入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、理论工作者、文艺工作者、社科普及工作者等，深入研讨、交流心得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三、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充分发挥社科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天津实践中的独特作用。要立足天津实际，聚焦天津高质量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等重大课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，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